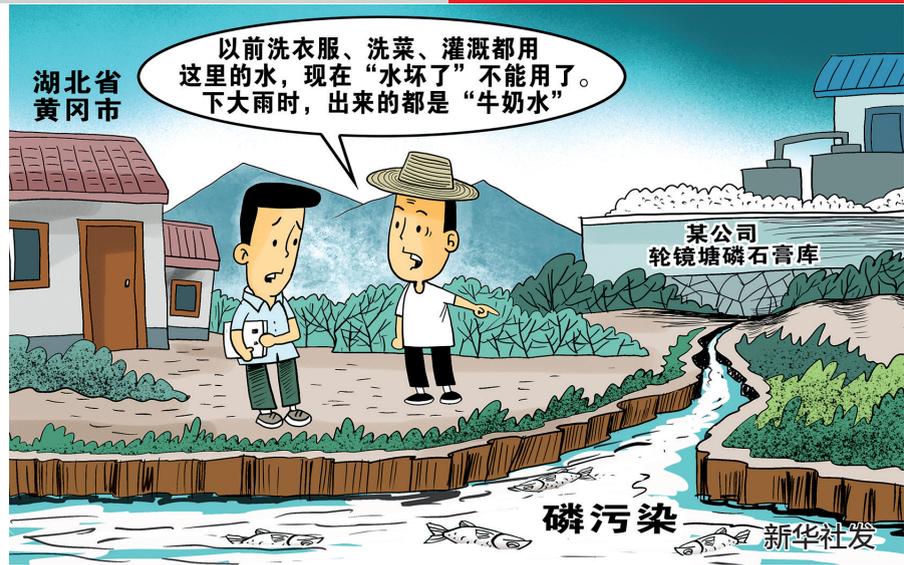


新华社电 在湖北省黄冈市距长江2.5公里处,一座相当于80个足球场大的磷石膏库发生渗漏,水体受到污染,总磷浓度超标3474倍,群众颇有怨言。

近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湖北督察发现,湖北省推进磷石膏资源化综合利用不力,部分地市磷化工企业环境污染问题依然突出。

督察指出,湖北省磷化工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磷石膏年产生量位居全国首位,由于资源化综合利用不够,截至2020年底,磷石膏堆存量已达2.96亿吨。全省磷石膏库共37座,其中有18座距长江和汉江干流不足5公里,最近的一座距长江仅50米。大量堆存的磷石膏,对长江水环境安全构成较大风险隐患。



长江附近缘何涌出“牛奶水”?

中央环保督察剑指湖北磷污染问题

“牛奶水”总磷浓度超标3474倍

督察人员通过无人机航拍发现,在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梅府社区大泉洞泉眼附近,有一条奶白色水带与旁边绿水泾渭分明。水体之所以呈奶白色,是由于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轮镜塘磷石膏库发生渗漏,造成污染。

磷石膏是工业废弃物,含有未分解磷矿、游离磷酸、氟化物等杂质,大量堆放会带来环境安全风险。督察发现的磷石膏库占地超800亩,约相当于80个足球场大,距离长江仅2.5公里。

日前,督察人员来到渗漏点,发现水边植物上附着白色粉末状物体,如盖了一层霜。经监测,大泉洞水样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超地表水Ⅲ类标准26.1倍和3474倍。

专家表示,总磷浓度超标会导致水体富营养化,致使鱼类

生存困难。此外,磷对人体也会造成危害,引发各种皮肤炎症以及呕吐、腹泻、头痛甚至中毒等问题。

督察人员在下游东风港附近水域中发现,多条鱼垂死挣扎,一些已肚皮上翻。对下游500米处河水的采样监测也发现,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超地表水Ⅲ类标准10.7倍和574倍,污染严重。

被污染的大泉洞泉眼,此前是周边群众生活、生产用水来源。记者走访了解到,村民对水污染颇有怨言。梅府社区一名村民指着房前溪流说,以前洗衣服、洗菜、灌溉都用这里的水,现在“水坏了”不能用了。下大雨时,出来的都是“牛奶水”。

另一名村民也说,大泉洞在当地深受大家喜爱,冬暖夏凉,

有鱼有虾,小时候泉水可以直接喝,“现在就是个臭水港,真是太可惜了!”

此外,督察还发现,孝感部分磷化工企业存在直排、偷排问题。

鲜红色的废水汩汩流出,肆意汇入大雁河。这是督察组在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暗查发现的情景。调查发现,这是由于厂区内生产用化工染色剂发生泄漏,通过雨水口直排而导致的。经监测,污水色度(稀释倍数)高达128倍。

该公司还通过雨水口偷排污水。经监测,总磷、氨氮、氟化物浓度分别超地表水Ⅲ类标准1214倍、55.7倍和322倍。污水排入大雁河后汇入滢河,导致下游10公里处的余家坡国控断面不能稳定达标。

磷石膏库屡屡发生渗漏事故

轮镜塘磷石膏库并非首次发生渗漏。该库于2018年建成投运后不久,就曾发生渗漏。多份报告显示,该磷石膏库屡屡发生渗漏事故。

此后,祥云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但并未从根本上解决渗漏问题,污染依旧。

一份2020年1月6日的祥云轮镜塘渣场环境问题专家诊断会的会议纪要显示,一位专家当时曾表示,距离长江干流3公里以内尾矿库容不得发生一点环境污染事故,这个问题要上升为企业生死存亡的高度看待。

那么,磷石膏库究竟为何持续渗漏?

武汉江汉设计院的一位专家认为,该库地基稳定性差,有防渗膜拉裂风险。结合地质条件,此库“不漏可能性不大,泥浆量堆积到一定程度,渗漏导致垮塌风险大”。

除选址建设、堆放问题外,更深层次的原因是磷石膏资源化综

合利用率不高。而这也是此次督察的重点问题之一。

8月29日,督察人员来到位于黄冈的祥云公司,调取其有关综合利用的原始台账资料。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核算,督察人员查实:其2019年和2020年磷石膏综合利用率分别为0和6.6%,与所提供材料差异明显。

督察发现,相关部门在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作中底数不清、情况不明。督察组进驻期间,湖北省经济和信化厅两次提供磷石膏综合利用情况表。在第一次提供的材料中,黄冈市2019年和2020年磷石膏综合利用率分别为35.89%和49.74%,在第二次提供的材料中,上述两个数据变更为6.56%和12.17%,差异较大。

督察认为,有关省直部门对全省磷石膏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统筹部署不到位,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不力。湖北省经济和信

化厅至今未出台相关鼓励政策,未按要求编制磷石膏综合利用专项规划或在有关规划中对磷石膏综合利用提出明确要求,也未对相关地市下达具体工作任务。

“十三五”期间,随着总磷上升为长江流域首要污染因子,“三磷”导致的区域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受到关注。

事实上,湖北省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回头看”整改方案均要求开展磷化工全面排查,坚持清单内与清单外问题整改相结合,举一反三。

2020年4月,湖北省上报的“回头看”整改情况报告中称,加强了沿江磷石膏渣场和尾矿库隐患排查治理,磷石膏问题均得到有效整改,无新增问题。

但此次督察发现,湖北省推进磷石膏资源化综合利用不力,部分地市磷化工企业环境污染问题依然突出。

看看通报的其他6起典型案例
借“土壤改良”名义将十万吨污泥直接倾倒在租用土地

新华社电 6日,第二轮第四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7个典型案例进行集中通报。除了湖北磷污染问题,还有以下6起。

督察组在吉林省发现,长春市绿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24万余吨混有大量生活垃圾的建筑垃圾违法填埋在农安县烧锅镇第二机砖厂的取土坑,严重威胁地下水安全。坑内地下水多项指标严重超标,其中菌落总数超地下水Ⅲ类标准限值1199倍。

督察发现,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化工产业园工业污水长期直排,环境污染问题突出。这一产业园长期忽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污水总管沿海子河存在多个溢流口,高浓度化工废水长期直排,海子河水质受到严重污染。

督察组认为,广东省茂名市全市污水集中收集率仅为34.5%,不足全省平均水平的一半,污水管网缺口巨大,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同时,多家污水处理厂“晒太阳”不能正常投运。

在四川,督察组提出,2014年以来,遂宁新景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污水处理厂接收大量污泥,在未采取任何无害化措施的情况下,假借“土壤改良”名义,将10.51万吨污泥直接倾倒在租用土地内。企业还违法接收天然气脱硫石膏约300吨,并将其中230吨填埋于租用土地内,形成510吨灰白色固体混合物,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涉嫌环境污染犯罪。

督察组发现,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污染治理不到位,烟气大量泄漏,大量含重金属的污泥和废水跑冒滴漏进入雨水管网。丰山铜矿尾矿库距离长江干流800余米,尾矿库废水直排长江,存在风险隐患。

督察组通报,中国黄金集团位于云南、广西、贵州3地的13家矿山企业中,9家企业主体责任缺失,存在违规越界露天开采造成生态破坏、超标排放造成地表水污染等问题。